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常州杨歧照明灯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铝灯罩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杨歧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59
附件	61
附图	6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杨歧照明灯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铝灯罩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20491-89-01-5339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游**	联系方式	135****6716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林南村			
地理坐标	(120 度 07 分 03.379 秒, 31 度 41 分 07.52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照明器具制造 38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数备（2024）117 号	
总投资（万元）	52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3.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4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常政复〔2019〕8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常经开环〔2020〕6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1）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镇域产业发展引导：强化绿色地板等基础性产业，以不断的技术创新，延伸产业链扩大产业规模，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实现产业竞争力和环境双升级。鼓励绿色智能家居、建筑产业化、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专业化集群发展，积极争取各类政策支持，加大政府扶持力度，鼓励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促进不同规模的企业混合布局，形成良好的创新生态。培育品质消费和旅游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以生态水乡、运河古韵为基础，不断改善环境，提升品质，实现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促进化工工业、冶金工业等污染型工业转型升级，通过提高环境标准和技术门槛，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引导高污染产业退出。 本项目从事照明器具（铝灯罩）的生产，且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镇域产业定位及发展要求。 （2）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林南村，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中的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属地块用地性质规划为农林用地，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地块近五年内无开发计划，横林镇拟在新一轮总体规划中将该地块调整为工业

用途，且出租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

(3) 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项目所在地雨水经现有已建雨水管道收集后统一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综上，本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018年9月，根据《关于设立轨道交通产业园等八大特色产业园区的决定》（常经委〔2018〕31号），常州经开区在区域内设立了八大特色产业园区，其中横林镇涉及绿色家居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部分）、绿色能源产业园。

横林镇人民政府针对“绿色家居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部分）、绿色能源产业园”进行了规划环评，整合后的规划名称为“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并编制了《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9月28日取得《关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号）。

本项目与《关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2 与常经开环〔2020〕60号对照分析情况对照情况

区域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判断
规划范围	园区规划用地面积30.12平方公里，包含三个小园区：绿色家居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横林片区）、绿色能源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范围：北至京杭运河，东、南至横林镇界，西至直湖港，面积约为10.86km ²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林南村，属于规划的新材料产业园范围，属于横林镇工业园区范围内	相符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绿色家居产业链、绿色能源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电子电机电器产业、以新材料为特色的相关产业、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从事照明器具（铝灯罩）的生产，铝灯罩是灯具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照明电器的关键部件，不属于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的项目，污染	相符

			小，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符合新材料产业园定位。	
环保基础设施	园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不新增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托现有常州东方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内企业经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的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横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超量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输送至园区外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产生，接管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各类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相符
环境管理	入园企业须配备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相符
严格执行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按照产业定位及产业政策、最新环保要求引进项目。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的项目，严格控制有严重污染的项目；禁止无法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进区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最新环保管理要求。项目不属于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的项目，能够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本项目与园区优先引入及发展负面清单的对照分析具体见表1-3及后文	相符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园区实施雨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加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与管理。企业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试点建设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快推进区内天然气管网和供热管网建设。加快推进“绿岛”项目建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能稳定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废气均已设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加强污染源监控	强化SO ₂ 、NO _x 、PM ₁₀ 、VOC _s 等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入园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已强化颗粒物污染物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将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入区建设	拟入园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指	相符

项目环评指导意见	出的空间管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导意见，落实空间管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要求。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具体见表1-4	
----------	--	--	--

根据相关环境准入条件，结合常州市的环境管理要求，《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中提出了优先引入及发展负面清单，具体如下所示。

表1-3 新材料产业园优先引入及发展负面清单

类别	优先引入条件	禁止引入类别
新材料产业园	1.电子电机电器制造及相关新型材料产业； 2.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 3.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5.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为铝灯罩生产项目，铝灯罩是灯具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照明电器的关键部件，是电器制造产业必不可少的配套企业，符合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可落实处置途径；生产设施及工艺成熟稳定，安全水平较高；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较小，可在横林镇平衡。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新材料产业园禁止引入类别的项目。

本项目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1-4 与横林镇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分析情况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	规划实施后，园区内主要居住用地位于绿色家居产业园内，距离区内工业企业紧	本项目租赁武进区横林建华金属制品	相符

		邻，缓冲距离不够。园区外，尤其是横林镇区紧邻绿色能源产业园以及新材料产业园，且位于工业企业下风向，工业废气可能对镇区产生负面影响。园区布局应充分考虑对区内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绿色家居产业园内工业区与生活片区之间设置50米的退让距离，新材料产业园尽量将无废气排放的工业企业布局于横洛路以西，绿色能源产业园以南附近，同时建议在312国道两侧设置绿化隔离带，确保工业生产对居民点的影响降低。此外，加快园区工业废水接管工作，完善建设园区雨污分流管网，以改善园区内部地表水体水质。严格控制项目引进类型，尽可能降低不良影响。总体来说，结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落实调整建议后，园区规划布局较为合理。	厂闲置车间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区域雨污管网建设已经完成，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若规划实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现有污染源须提出削减计划，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开发建设活动，新建、改扩建项目应提出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果区域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则应禁止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若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园区内新建、改扩建项目须保证区域环境质量维持基本稳定。	本项目区域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的建设过程中，企业入园会有部分带来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潜在危害。企业应当落实自身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涉及危险品的企业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风险识别、事故后果分析，采用技术和管理手段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使可能发生的事故控制在局部，防止事故蔓延；万一发生事故(故障)有应急处理的程序和方法，能快速反应处理故障或将事故清除在萌芽状态；采用预定的现场抢救和抢险的方案，控制或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危险品，厂区内已设置风险防控设施。待本项目建成，企业将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园区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7.67km ² ，不得突破该规模，禁止在园区内其他用地上建设工业企业。对于现状分散的各工业企业应当促进其整合集聚、搬迁。针对新建、改扩建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指标应当满足11.3.3章节中园区资源能源利用目标值。严禁高污染、高能耗企业入园。	本项目租赁武进区横林建华金属制品厂闲置车间生产，不新增用地。本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指标符合规划环评中的目标值，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企业	相符
	污染物总	大气污染物：烟（粉）尘762.9494吨/年、二氧化硫230.8514吨/年、氮氧化物	本批项要目求按申照请环总保量审	相符

	量控制要求	177.9145吨/年、VOCs964.8619吨/年； 废水污染物：废水量707.7万吨/年， COD353.85吨/年、氨氮28.31吨/年、总磷3.53吨/年。		
综上，本项目符合《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号）。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5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对照分析	符合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不属于禁止类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或经许可方可准入类	
	4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	
	5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	
	6	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数备〔2024〕117 号）。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2.所在地“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表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宋剑湖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西侧 6.1km，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不达标，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项目地表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是	
资源利用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营运过程中需消耗水资源量为 900 吨/年，电 25 万度/年。		是	

上线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点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故项目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	不属于“两高”行业。	是

(2)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属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

表1-7 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不属于禁止的企业和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上述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

(3) 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要求，本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园，为重点管控单元，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常环〔2020〕95号文对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类型	类型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判断
新材料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5)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配备适合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后期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拟执行运营期污染物跟踪监测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为生产能源,不涉及燃料“Ⅲ类”。	符合

3.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一、加强人为活动管控	(一) 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文件相符

	(二) 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 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 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 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 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 (三) 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 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 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 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 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 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 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 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 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 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		
第一章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 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横林镇林南村, 距离大运河南岸距离约454米, 属于核心监控区内的建成区, 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
第二章 第九条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的区域。滨河生态空间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 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二章 第十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 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 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江苏省太湖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单独设置排污口, 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污染防治条例》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78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8 号）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治理，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与文件相符。
	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	本项目从照明器具（铝灯罩）的生产，与文件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附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

	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到改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数据真实，结论可行。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 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所在地为农林用地，已出具相关情况说明。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在横林镇范围内平衡。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相符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本项目不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苏办发〔2018〕32号）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 （苏政发〔2016〕128号）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在新建危化品码头。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 （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		
/	报备范围现调整为“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本项目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直线距离约为11.4km，不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为C3872照明灯具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		
建立危险废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

物监管联动机制	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的危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质单位处置。企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责任单位:固体处、固管中心、执法监督局)	本项目规划设置一个危废仓库,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并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4.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10 本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统筹划定落实“三区三线”(“三区”是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是指对应“三区”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深化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强化陆海统筹协调发展,构建以生态绿心、现代化都市圈、复合功能带为主体框架,以自然资源合理利用为导向		经对照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本项目从事照明器具(铝灯罩)的生产,铝灯罩是灯具的重要	相符

		的全域一体、优势互补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方向，推进重点集群和产业链建设，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固链行动，创建一批具有标杆示范意义的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提高资源要素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因地制宜发挥基础优势，重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提升全省产业体系整体竞争力。	组成部分，作为照明电器的关键部件，是产业链中必不可少的环节，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中产业体系要求。	
	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三区三线： 基本农田：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实现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逐步提升，布局更加优化。 生态保护红线：按要求严格保护重要生态资源和生态空间。 城镇开发边界：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落实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要求。		相符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构建“4+3+X”现代产业体系，重点围绕制造业重大领域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展开应用创新，推动制造业向价值链两端发展，全面提升“经开智造”的国际竞争力，建设创新动能更强劲的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四特：绿色优特钢、轨道交通、绿色家居、智能电机；三新产业：汽车电子、光电材料、生命健康；未来产业：绿色能源、数字经济）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及由来

常州杨歧照明灯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8 日，经营范围：旋压灯罩、灯具的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此前只进行销售不生产，现根据市场行情，研究决定开展本项目。

企业租赁武进区横林建华金属制品厂厂房 1440 平方米，购置自动旋压机 13 台，履带式抛丸机 1 台，油压机 4 台，机械冲床 8 台，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 吨铝灯罩的生产规模。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数备〔2024〕117 号，项目代码 2210-320491-89-01-5339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五、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照明器具制造 387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应编制报告表。

常州杨歧照明灯具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实地勘查和对建设项目工程概况、排污特征及拟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的了解，从环保角度评价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按环保要求编制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并作为环保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的依据。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拟新增员工 30 人；

生产方式：实行单班制生产制度，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h；

生活设施：公司内不设有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

项目投资：520 万元；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林南村（租赁武进区横林建华金属制品厂厂房 1440 平方米）。

3.产品方案

表2-2 项目建成后企业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年)	年运营时数 (h)
1	铝灯罩生产线	铝灯罩	根据客户订 单需求确定 (大小不一)	500吨	2400



图2-1 产品示意图

4.主要原辅材料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表

类型	名称	规格组分	用量 (t/a)	包装规格	最大储量/储存区域	来源及运输
原辅材料	铝板圆片	/	505	袋装	50t/原辅料暂存区	外购/陆运
	黄油	矿物油、增稠剂	0.2	0.01t/袋	0.2t/原辅料暂存区	外购/陆运
	钢丸	/	1	袋装	1t/原辅料暂存区	外购/陆运
	液压油	矿物油、添加剂	0.34	0.17t/桶	0.17t/原辅料暂存区	外购/陆运
	机油	矿物油	0.34	0.17t/桶	0.17t/原辅料暂存区	外购/陆运

表2-4 原辅材料化学成分理化性质

原料名称	名称/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理
黄油	/	一种稠厚的油脂状半固体，用于工业中的摩擦部分，起到润滑和密封作用；也用于金属表面，起到填充空隙和防锈作用	易燃	/

液压油	/	淡黄色液体，闪点224℃，引燃温度：500℃，常温常压下稳定	可燃	/
机油	/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闪点76℃，自燃温度：248℃，常温常压下稳定	可燃	/

5.主要设备

表2-5 运营期间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对应生产工艺
1	生产设备	自动旋压机	XY-980/680/480	13	机加工
2		履带式抛丸机	LDPW-900-700	1	抛丸
3		油压机	YYJ-320T/160T	4	机加工
4		机械冲床	JXCC-80T/25T/16T	8	机加工
5	辅助设备	空压机	6.2m³/min	2	供气
6	环保设备	袋式除尘器	风量5000m³/h	1	废气处理
合计				29	/

6.主体、公用、辅助、储运、依托及环保工程

表2-6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构筑物名称	高度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层数
车间	12m	480	1440	三层

表2-7 项目公辅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依托情况
辅助工程	办公区		480m²	位于车间三楼	依托租赁车间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区		100m²	在车间内划区堆放	
	成品区		480m²	位于车间二楼	
公用工程	给水		900m³/a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用于日常办公、生活	依托原有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765m³/a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依托原有雨污分流系统
	供电		25万度/年	由城市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原有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风量5000m³/h	用于处理抛丸工段产生的废气，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新建
	噪声		厂房隔音降噪	达标排放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2m²	位于车间内东侧，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具体位置详见附图3	新建
		危废仓库	7m²	位于车间东侧，暂存企业危险废物，具体位置详见附图3	新建

7.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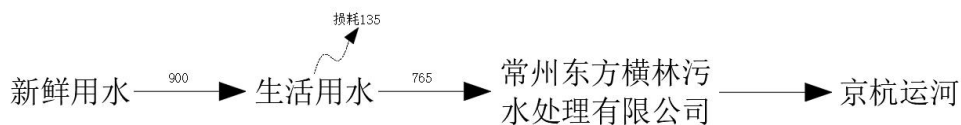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8.项目周边环境及车间平面布置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林南村，周边 500m 范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西北侧约 182m 处的杨岐、西南侧约 321m 的武进区横林实验小学、东南侧约 359m 的吴琦头，详见附件 2。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武进区横林建华金属制品厂厂房 1440 平方米，详见附件 3。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

车间由北向南分别为冲孔区、抛丸区、冲压区、原辅料暂存区、旋压区，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内东侧，成品区位于车间二楼，办公区位于车间三楼，整体布置满足生产管理需要，详见附件 4。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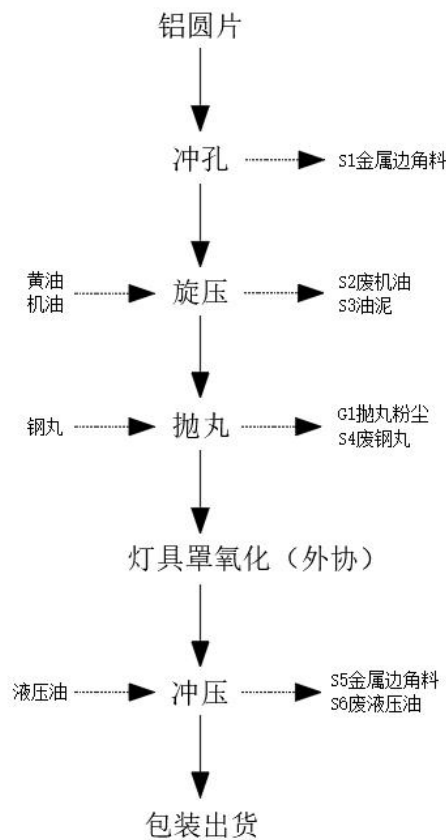


图2-3 工艺流程图

工艺介绍：

冲孔：将外购的铝圆片利用机械冲床加工一个定位孔，此工段产生金属边角料（S1）；

旋压：采用自动旋压机加工成灯罩罩壳形状，此工段产生废机油（S2）、油泥（S3）；

抛丸：采用履带式抛丸机对加工后的灯具罩进行抛丸处理，去除灯具罩表面的锈迹与凹凸不平处，此工段产生抛丸粉尘（G1）、废钢丸（S4）；

氧化（外协）：将处理后的灯具罩进行氧化加工，提高表面光泽度，该工段为外协加工，故无污染物产生；

冲压：将外协氧化加工后的灯具罩采用机械冲床和油压机进行机加工，形成所需的型材造型，此工段产生金属边角料（S5）、废液压油（S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注：①机油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桶 S7；②黄油包装会产生废包装袋 S8；③除尘器运行一段时间后需清理，产生收尘 S9；铝圆片、钢丸及成品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弃包装材料 S10。 本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8 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编号	污染物
	废气	G1	颗粒物
	固废	S1	金属边角料
		S2	废机油
		S3	油泥
		S4	废钢丸
		S5	金属边角料
		S6	废液压油
		S7	废包装桶
		S8	废包装袋
		S9	收尘
		S10	废弃包装材料
	产污工段 抛丸 冲孔 旋压 抛丸 冲压 原辅料包装 原辅料包装 废气处理 原辅料包装		
	1.租赁单位基本情况： 武进区横林建华金属制品厂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03 日，主要从事金属结构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至今未进行生产活动，主要提供厂房租赁服务，本项目租用武进区横林建华金属制品厂空置厂房，经现场勘查，该厂房屋用途为仓库，无环境历史遗留问题。 2.与租赁单位的依托关系 经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依托武进区横林建华金属制品厂厂区内现有雨污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2）供电：本项目依托武进区横林建华金属制品厂的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3）给水：本项目依托武进区横林建华金属制品厂自来水给水系统。 （4）排水：本项目依托武进区横林建华金属制品厂污水收集管网，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管网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目前排污口已按要求设置流量计，本项目租赁武进区横林建华金属制品厂 厂房 1440 平方米，发生污染事故，常州杨歧照明灯具有限公司为责任主体。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大气环境状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常政办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告》，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第95百分位）	4000	100
	O ₃	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	174（第90百分位）	160	85.5
	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PM _{2.5}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				
	(2)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				
	常州市目前尚未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工作目标之一：到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 _{2.5} 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省考断面水质优Ⅱ比例达到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50以上，具体措施如下：				
	①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完成申特钢铁炼铁工段淘汰工作，完成				

	东方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3 年完成中天钢铁北厂区搬迁工作，南厂区整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中天钢铁集团完成南区 180 烧结机 SCR 改造工作。2022 年完成戚墅堰发电厂燃气机组深度脱硝，启动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完成 1#2#机组低氮燃烧改造工程项目。金峰水泥在 5 条熟料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的基础上，3 月底前再完成 2 条，12 月底前再完成 2 条生产线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②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 182 家企业排查并完成源头替代工作，对不可替代的，要求证实并实施综合治理，建立管理台账。2022 年完成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针对全市 44 个涉气集群 1028 家企业，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开展整治提升工作。全市完成第一批 83 家企业的抽查工作，开展第二批 87 家企业的论证及治理工作。完成第一批有机储罐分类浓度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推动重点管控区域内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餐饮店以及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区域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在线监控。打造 3 个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或“回头看”2500 家以上。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各集群根据自身产业结构特征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实现同类污染物集中处理，降低企业治理成本。2025 年底，争取建成 1 个喷涂工程中心工业“绿岛”项目。 ③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推动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新建物流园区和主要港口建设铁路专用线，2025 年集装箱铁水联运比重进一步提升，其中沿江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达 50 万标箱。到 2025 年底，货运铁路和水运分担率之和为 35%。实施金峰水泥、天山水泥公路转皮带输送项目。推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替代，城市建成区公交、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者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推进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2022 年内新增新能源公交车 360 辆，全市推广新能源汽车 1 万辆以上标准车。加快推进城市物流公共信息化平台建设，支持常州综合港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开发“常联系”多式联运网络货运平台，并将常州至上海芦潮港集装箱海铁班列、“常西欧”中欧中亚班列等纳入平台运行，推动我市物流信息化的发展。全市全年路检路查柴油车 2880 辆次以上，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
--	---

柴油车数量（包括遥测数量）不低于 6.44 万辆次，全年入户监督抽测不低于 480 辆次，对定期排放检验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运营 5 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年度核查率达到 90%以上。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Ⅴ类断面，太湖湖心区、西部区总磷分别同比下降 21.9%、16.9%。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 94.1%，无劣Ⅴ类断面。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常州水域连续 16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6 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引用常州博源精密钢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NJADT2403015401）中京杭运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2 日，检测断面为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 500m 和排污口下游 1500m，监测数据具有时效性和代表性，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单位：mg/L

水域名称	检测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京杭运河	常州东方横林 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6	15	0.57	0.17
		最小值	7.4	9	0.33	0.08
		平均值	7.53	13	0.463	0.113
		超标率	-	-	-	-
	常州东方横林 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7.7	19	0.6	0.14
		最小值	7.5	17	0.28	0.06
		平均值	7.617	17.83	0.477	0.1
		超标率	-	-	-	-
III类标准			6~9（无量纲）	≤20	≤1.0	≤0.2

监测结果表明，京杭运河各监测断面的各污染物现状指标均达到《江苏省地

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功能区水质目标Ⅲ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基本良好。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①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的相关要求；②区域近期未新增较大的废水排放源，引用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水的环境质量现状；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地面均为硬化地面，且原辅料、成品区均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环境影响，地下水和土壤本次不开展现状调查作为背景值。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3-6 和附图 2。

表3-5 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规模
	X	Y						
武进区横林实验小学	-201	-224	师生	人体健康	二类	SW	321m	约1200人
杨岐村	-159	117	居民	人体健康	二类	NW	182m	约400人
吴琦头	210	-266	居民	人体健康	二类	SE	359m	约150人

注：本项目以最近点厂界作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表3-6 项目主要水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京杭运河	NE	422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功能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有组织标准限值			无组织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DA00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15m	20	1	0.5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目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pH）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中表 1 中 C 级标准。

表 3-9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TP	mg/L	8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中一级A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标准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 (6) *
			TP	mg/L	0.5
			TN	mg/L	12 (15) *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中C级标准	表1中C级标准	pH	-	6-9
			SS	mg/L	10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 (6) *
			TP	mg/L	0.5
			TN	mg/L	12 (15) *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办发〔2017〕161号)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本项目位于遥观镇东方工业园 111 号, 属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 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故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具体见下表, 标准值见下表。

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执行区域
2类	60	四周厂界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执行《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 中规范要求;

危险废物: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

	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3-11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765	0	765	765
		COD	0.306	0	0.306	0.306
		SS	0.23	0	0.23	0.23
		NH ₃ -N	0.023	0	0.023	0.023
		TP	0.004	0	0.004	0.004
		TN	0.038	0	0.038	0.03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84	1.062	0.022	0.02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22	0	0.022	0.022
	生活垃圾		4.5	4.5	0	0
	一般固废		6.772	6.772	0	0
	危险固废		1.286	1.286	0	0
	注：上表中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指进入污水处理厂的量。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接管考核量）≤765m ³ /a，水污染物接管总量 COD ≤0.306t/a、SS≤0.23t/a、氨氮≤0.023t/a、总磷≤0.004t/a、总氮≤0.038t/a，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为 COD≤0.038t/a、SS≤0.008t/a、氨氮≤0.003t/a、总磷≤0.0004t/a、总氮≤0.009t/a，纳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 废气：项目新增排放颗粒物 0.044t/a。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的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零”排放，不单独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构筑物，施工期仅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述。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源强计算过程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 G1 抛丸粉尘； ①抛丸粉尘 G1 抛丸过程中有粉尘产生，以颗粒物计。抛丸过程在密闭的条件下进行，抛丸粉尘由抽风机抽出，通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6 预处理核算环节中抛丸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抛丸工件量 505t/a，则抛丸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106t/a，抛丸过程密闭。粉尘向外逸散量极少，捕集率可达 98%，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除尘效率按 98%计，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2t/a。 (2) 废气产污工段对应的废气治理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 抛丸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自带的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为抛丸工段未捕集的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废气处理方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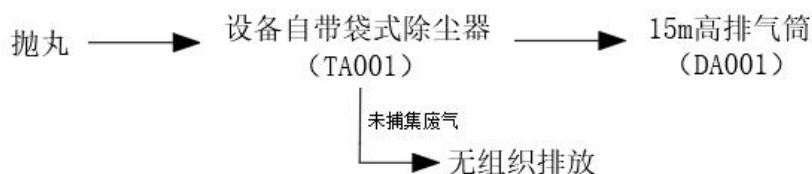


图 4-1 企业废气处理工艺图

表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捕集方式	捕集效率	措施编号	措施工艺	处理能力
抛丸	设备内部密闭收集	98%	TA001	袋式除尘器	98%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HJ1024—2020）中表 A.6 内容，具体如下：

表4-2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技术参考表

行业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表面处理（涂装）	机械预处理	打磨设备、抛丸设备、喷砂设备	/	颗粒物	除尘设施、袋式除尘、湿式除尘

袋式除尘系统原理：含尘气体由箱体下部进入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流速降低，气流中部分密度大的粉尘在重力作用下，在灰斗内沉降下来；密度小的含尘气体进入袋滤室，经过收尘布袋过滤后，粉尘被阻留在收尘布袋的外面，净化后的气体由布袋的内部进入箱体，箱体上有出风口（引风机的引风）排出气体，收尘布袋会附有较多的粉尘，通过间接式的对布袋进行反吹，把粉尘抖落，达到收尘及净化空气的目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是可行的。

②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抛丸机设计说明书，其配套的袋式除尘器设计风量为5000m³/h。

③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表4-5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高度 (m)	直径 (m)	标况风量 (m³/h)	烟气温度(°C)	计算流速 m/s
DA001	抛丸	颗粒物	15	0.36	5000	25	14.89
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78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15m/s左右，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流速能够符合要求，设置合理。根据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该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4）废气产生情况及排放口排放情况 ①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表4-6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源强状况表

排气筒	污染源类别	排气量(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工段运行时间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DA001	抛丸	5000	颗粒物	180.647	0.903	1.084	袋式除尘器	98	间歇排放1200h

表4-7 本项目建成后正常工况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表

排气筒	排气筒底部坐标		排气量(m ³ /h)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经度	纬度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DA001	120.117450	31.685440	5000	抛丸	颗粒物	3.613	0.018	0.022	20	1	1200h间歇排放

表4-8 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位置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面源尺寸(m)	面源高度(m)
抛丸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022	0	0.022	12*40	5

②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需设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③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毫克/米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m/s， A 、 B 、 C 、 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780			L>78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

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影响因子	Qc (kg/h)	A	B	C	D	L 计算 (m)	L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8	470	0.021	1.85	0.84	1.646	50

结合计算结果，本项目推荐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从项目周边概况图中可以看出，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以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④非正常工况排污情况

非正常工况考虑情景为 TA001 环保设施失效导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达不到预期的情况，本次考虑环保设施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为 0）情况下的排放情况。企业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表

对应单元	非正常情景	频次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持续时间	排放量	措施
TA001	环保设施失效	一次/年	颗粒物	180.647mg/m ³	0.5h	0.452kg/次	每天巡检，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4.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③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捕集效率高，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6）大气环境管理与监测要求

①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应设环保专员进行环保日常管理，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a.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b.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对废气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c.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②环境检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气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4-13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员工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内无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

生活用水按人均 100L/人·d 计算，排污系数按 0.85 计，生活用水量为 900m³/a，产生生活污水 765m³/a。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 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地面采用干式清洁的方式，无地面清洗水产生。

(4)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目前属于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收集范围，此处主要分析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的依托可行性。

a. 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能力为 2 万 m³/d，现已实际接纳废水处理量 1.5 万 m³/d，尚富余负荷近 0.5 万 m³/d，本项目后期综合污水排放量 2.55m³/d，在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力之内。

b. 污水接管空间上可行

本项目租赁武进区横林建华金属制品厂的标准厂房，目前污水收纳管网已敷设到位。因此，从接管空间上，项目生活污水目前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c.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可行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A²/O 工艺，是技术较为成熟的传统工艺的改良型工艺，可满足对达到三级排放标准的污水有效处理，处理出水水质能达到一级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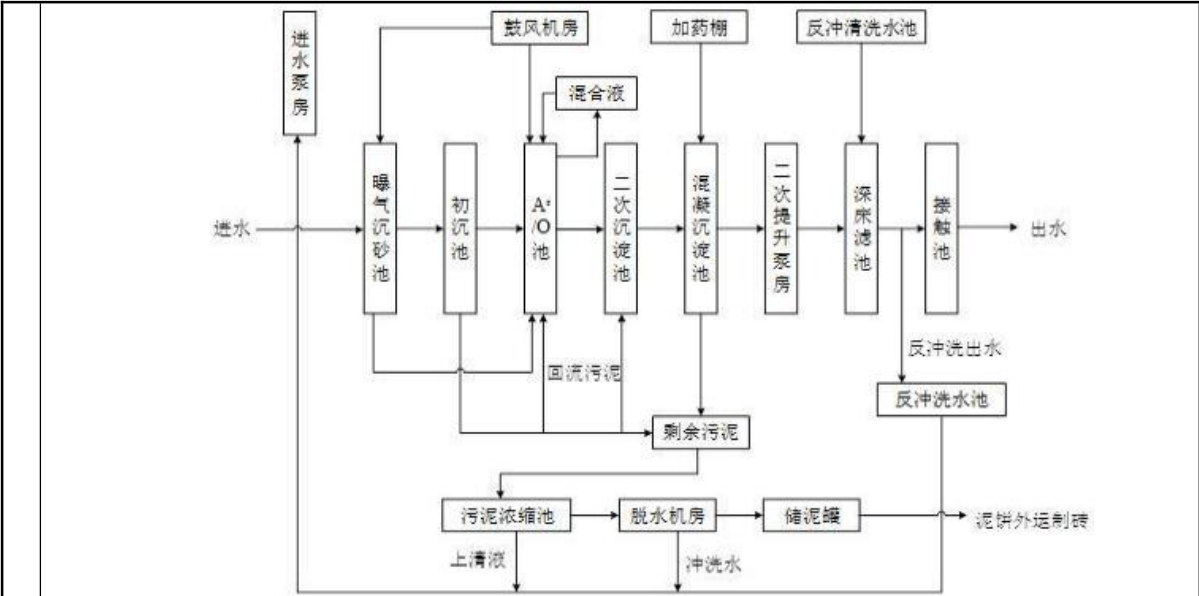


图 4-1 改良型 A²/O 活性污泥法工艺流程图

d.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水质比较简单，可达到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完毕，从接管时间、接管空间、处理工艺、处理能力及进出水水质来看，本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5) 污染物排放分析

①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表4-14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接管情况		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765	COD	400	0.306	化粪池	COD	400	0.306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300	0.23		SS	300	0.23	
		NH ₃ -N	30	0.023		NH ₃ -N	30	0.023	
		TP	5	0.004		TP	5	0.004	
		TN	50	0.038		TN	50	0.038	

②排放基本信息

表 4-15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求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6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6'32.6988"	31°41'44.7900"	765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周期性规律	工作日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2									SS	10
3									NH ₃ -N	4（6）
4									TP	0.5
5									TN	12（15）

(6) 后续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如下：

表4-17 废水监测计划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污水管接口	pH、COD、SS、NH3-N、TP、TN	每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7) 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污水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分析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方向	距离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旋压机	13	80	隔声减振	33	11	1	东南	1	88.2	25	57.2	1
							西南	1	88.2	57.2				
							西北	23	71.4	40.4				
							北	1	88.2	57.2				
2		冲床	8	85		8	7	1	东南	25	69.2		38.2	1
									西南	8	71.4		40.4	
									西北	1	86.1		55.1	
									北	1	86.1		55.1	
3		抛丸机	1	80		4	-3	1	东南	34	55.0		24.0	1
									西南	2	66.3		35.3	
									西北	2	66.3		35.3	
									北	9	57.0		26.0	
4		袋式除尘器	1	85		1	-3	1	东南	34	55.0		24.0	1
									西南	1	72.1		41.1	
									西北	1	72.1		41.1	
									北	10	56.6		25.6	
5		空压机	2	85		10	8	1	东南	1	80.1		49.1	1
									西南	12	64.2		33.2	
									西北	34	63.0		32.0	
									北	1	80.1		49.1	
6		油压机	4	80		18	1	1	东南	15	66.7		35.7	1
									西南	8	68.4		37.4	
									西北	13	67.0		36.0	
									北	1	83.1		52.1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拟采取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进行隔声。采取的具体噪声措施如下：

①充分利用车间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车间外声环境的影响。

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③项目设备应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3) 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分析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表4-18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		本项目预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车间东厂界	昼间	54.1	60	0
车间南厂界	昼间	53.5	60	0
车间西厂界	昼间	55.7	60	0
车间北厂界	昼间	57.6	60	0

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四周噪声贡献值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4-19 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贮存情况

生活垃圾：

企业拟用工30人，以0.5kg/d/人，约产生生活垃圾4.5t/a；

一般固废：

①金属边角料 S1、S5：冲孔、冲压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5t/a；

②废钢丸 S4：抛丸工段使用钢丸，年用量1t，产生废钢丸0.7t/a，；

③收尘 S10：根据前文废气产排情况计算，本项目产生收集粉尘1.062t/a；

④废包装材料 S11：铝圆片、钢丸及成品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弃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废产生量约为0.01t/a。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S2：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产生废机油，机油损耗以20%计，废机油产生量为0.272t/a；

- ②油泥 S3：旋压过程会产生油泥，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油泥产生量约为 0.6t/a；
- ③废液压油 S6：冲压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液压油损耗以 20%计，废液压油的产生量为 0.272t/a；
- ④废包装桶 S7：液压油、机油包装规格均为 170kg/桶，使用完后产生 4 个废包装桶，每个 20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8t/a；
- ⑤废包装袋 S8：黄油采用袋装储存，袋装包装规格为 10kg/袋，使用完后产生 10 个废包装袋，每个 0.2kg，则废黄油袋产生量为 0.002t/a。

表4-21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判别种类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垃圾	4.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金属边角料	冲孔、冲压	固	金属	5	√	/	
3	废钢丸	抛丸	固	金属	0.7	√	/	
4	收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1.062	√	/	
5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固	塑料	0.01	√	/	
6	废机油	旋压	液	矿物油	0.272	√	/	
7	油泥	旋压	固	矿物油、铝屑	0.6	√	/	
8	废液压油	冲压	液	矿物油	0.272	√	/	
9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固	油、金属	0.08	√	/	
10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固	油、塑料	0.002	√	/	

注：种类判别，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表4-22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属性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	/	4.5
2	金属边角料	冲孔、冲压	一般固废		--	SW17	900-001-S17	5
3	废钢丸	抛丸			--	SW17	900-001-S17	0.7
4	收尘	废气处理			--	SW59	900-099-S59	1.062
5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	SW59	900-099-S59	0.01
6	废机油	旋压	危险废物		T, I	HW08	900-249-08	0.272
7	油泥	旋压			T, I	HW08	900-200-08	0.6
8	废液压油	冲压			T, I	HW08	900-218-08	0.272

9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T, I	HW08	900-249-08	0.08
10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T, I	HW08	900-249-08	0.002

注：本项目当前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至2025年1月1日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经对照该名录，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代码、危险特性等无变化。

表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0.272	旋压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90天	T, I	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油泥	0.6	旋压	固	矿物油、铝屑	矿物油	90天	T, I	
3	废液压油	0.272	冲压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90天	T, I	
4	废包装桶	0.08	原辅料包装	固	油、金属	矿物油	90天	T, I	
5	废包装袋	0.002	原辅料包装	固	油、塑料	矿物油	90天	T, I	

(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表4-24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冲孔、冲压	一般固废	5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钢丸	抛丸		0.7	
3	收尘	废气处理		1.062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0.01	
5	废机油	旋压	危险废物	0.272	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油泥	旋压		0.6	
7	废液压油	冲压		0.272	
8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0.08	
9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0.002	
10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4.5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车间内划分的固定区域，有利于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选址可行。

b.危废仓库暂存能力分析

危险废物采用吨袋、吨桶或塑料桶存放，不同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平均每个托盘可放置 1t 危废，每个木托盘尺寸为 1m*1.1m，占地面积 1.1m²，则本项目废

机油最大贮存面积需 1.1m²，本项目油泥最大贮存面积需 1.1m²，本项目废液压油最大贮存面积需 1.1m²，本项目废包装桶最大贮存面积需 1.1m²，本项目废包装袋最大贮存面积需 1.1m²；设置 7m² 危险废物仓库一个，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故有效存储面积以 80%计，有效存储面积为 5.6m²，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贮存能力能够满足需要。

c.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在危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漏”等措施情况下，贮存期间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中，若发生散落等风险事故，企业应立即使用清理物资清理，在此情况下企业内部运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不在本项目的评价范围内。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建议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环境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需新规划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执行《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规范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相关规定。

表4-25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仓库内	7m ²	吨桶	1t	90天
2		油泥	HW08	900-200-08			塑料桶	1t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吨桶	1t	
4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1t	

5		废包装袋	HW08	900-249-08			捆装	1t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至贮存设施应使用专用运输推车将袋装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通过安全的路线运输，推车配备基础的清理物资，以防运输过程中发生风险事故。 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不在本项目的的评价范围内。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 危废暂存场地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的要求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进行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堆要做到“六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腐蚀、防盗； b.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d.危废暂存场地面与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e.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f.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g.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h.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									

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90 天。

j.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5) 结论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 分区防控措施要求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地下水，特要求采取以下地下水及土壤防护措施：工程分三个防渗区域，分别为重点、一般、非防渗区，具体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原辅材料区域。重点防渗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 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在无法满足 100cm 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 30cm 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防渗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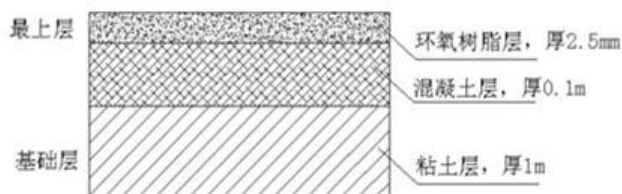


图 4-2 重点防渗区域剖面图

②一般防渗区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地面，包括生产车间，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0.4 \times 10^{-7}\text{cm/s}$ ，厚度不低于 20cm）

硬化地面。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防渗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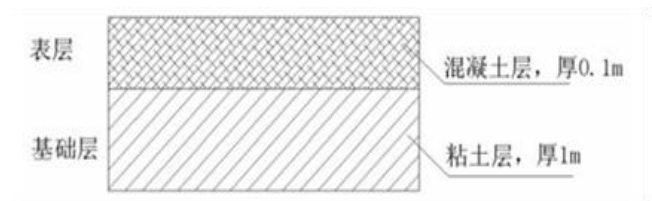


图 4-3 一般防渗区域剖面图

③非防渗区包括办公室等，不采取防渗措施。

(2) 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针对危废仓库等易发生泄漏的场所地面均进行了防渗处理并按要求设置了集排水设施，且本项目所有物料均暂存于水泥硬化区域，不存在地下隐蔽工程构筑物。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污染。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是微弱的。从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角度看，其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环境风险评价

(1) 风险源项调查

①风险调查

根据原料列表和工程分析，选择生产、贮存中涉及的主要化学品，本项目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作为一个风险单元进行分析，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26 本项目Q值计算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Q (t)	q/Q
黄油	0.2	2500	0.00008
液压油	0.17	2500	0.000068
机油	0.17	2500	0.000068
废机油	0.272	50	0.00544
油泥	0.6	50	0.012
废液压油	0.272	50	0.00544
废包装桶	0.08	50	0.00008
废包装袋	0.002	50	0.00004
合计			0.09921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计算各危险物质储存量 q/Q 值之和为 $0.099216<1$ ，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②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4-27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环境风险识别

A. 环境风险识别范围及风险类型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风险类型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

①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为所用原辅料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从毒性、易燃易爆等危害性分析，危险性相对较强的原料为典型风险物质。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厂区内部的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根据对国内同类装置事故调查统计分析，主要生产设施风险有原辅料、产品储存系统泄漏；容器装置、输料管道泄漏；生产过程中非正常操作导致的物料泄漏，引发火灾爆炸和有毒气体的扩散。

B. 物质危险性识别

①原辅料、燃料、次生污染物危险性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 30000.28-2013）等，本项目原辅料、燃料、次生污染物危险性识别详见表4-29。

②火灾、爆炸伴生/次生物的危险性识别

液压油、机油、黄油，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可能导致有机物不完全燃烧，生成大量CO。

C. 生产工艺危险性识别

①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分析

有毒有害化学品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经过一定的处理后排放，一般对周围环境和人体造成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但是如果发生泄漏，就可能产生意想不到的事故——火灾危险物质（液压油、机油、黄油等）泄漏可能造成火灾或爆炸；有毒物质泄漏（废液压油、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会直接影响到周围地区人群的健康直至生命安全；因此，当生产的控制系统发生故障时，系统中的易燃物和有毒物所引起的爆炸、火灾或超常量排放，都可能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②生产装置、设备的危险性分析

抛丸机室内及配套除尘器若粉尘未能及时清理，布袋堵塞未更换等将有可能形成爆炸极限浓度，遇明火或火花后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

生产系统中的阀门、管线泄漏、开关不灵一方面影响正常工艺操作安全，另一方面物料泄漏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针对本项目的生产特点，对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很有必要，以便提出防范及应急措施，力求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D.贮运系统风险识别

原辅料区的化学品泄露，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堆场未加防雨遮盖，进入雨水系统会对河流生态系统造成重大影响。液压油、机油、黄油等泄露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液压油、机油、黄油属于可燃液体，遇明火或静电等均极有可能引发火灾或爆事故。

运输过程中，原辅材料及危险废物包装桶遭遇事故发生破裂泄漏，可燃性物质若遇明火会引发火灾爆炸，有毒物质大量泄漏将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中毒伤亡事故。

E.公用工程系统风险识别

①变配电站火灾危险性

变电、输电、配电、用电的电气设备如变压器、高压开关柜、配电装置、电动机、照明装置等，在严重过热和故障情况下，容易引起火灾。

②给水

消防用水供水不可靠情况下，一旦发生火灾，无法及时以大量水冷却，可造

成火灾的蔓延、扩大；当物料喷溅于人体上，如人体部位受到腐蚀品、毒物玷污，应以大量清水立即冲洗，在没有冲洗水情况下，将延误现场急救时机。

③排水

一旦发生洪涝灾害，将构成严重的安全威胁。厂区内储存的化学品可能存在一定的燃爆危险性、腐蚀性及毒性，当这些化学品的包装物浸泡在水体中，不可避免地发生泄漏。而腐蚀性化学品大量进入水体中，其危害成果更是无法估量。

F.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①废气处理设施未采取防爆风机，管道未采取静电跨接，未按规定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②金属粉尘可能长时间积聚在管道、布袋上，长时间不清理可能导致积聚较多，遇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事故。

③通风系统的进风口和排风口靠近火源，未采取防火花措施，排风管上未设置防火阀，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④若废气设施装置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及联锁的浓度降低措施，浓度达到爆炸范围，周围产生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事故的发生。

⑤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设备之间的管道应安装阻火器。风机若未采取防爆型，未设置压差、温差报警装置，未采取泄爆措施，未设置应急喷淋设施，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⑥危废堆放场所的残料泄露，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堆场未加防雨遮盖，泄漏物（尤其是液态危废）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4-29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车间	车间	液压油、机油、黄油、抛丸粉尘	物料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地表水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原辅料区	液压油、机油、黄油	物料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地表水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废气处理	金属粉尘（铝）	爆炸安全事故	大气扩散	附近工业企业、居

	设施	粉)	引发其他环境 风险事故		民点、土壤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露、火灾/爆 炸引发的伴生/ 次生污染物排 放	大气扩散、地表 水流散、土壤/ 地下水垂直入渗	附近工业企业、居 民点、河流、地下 水、土壤

(3)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在以上风险识别的基础上，对其中环境影响较大并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进行风险事故情形设定。详见下表：

表4-30 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情形设定表

环境风险类型	风险源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影响途径
物料泄漏	原辅料区	本项目车间	液压油、 机油、黄 油	泄露通过雨水管网流入雨水接纳水体污 染地表水、通过地表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及 地下水
火灾/爆炸 引发的伴生 /次生污染 物排放	原辅料区		液压油、 机油、黄 油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未完全燃烧产生的 二氧化碳对下风向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产 生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②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仓库、危废仓库内应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或废料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仓库、危废仓库应配备黄沙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③抛丸风险防范措施：

a、除尘滤袋应采用阻燃及防静电的滤料制作，抗静电特性应符合《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2008）的要求，与滤袋相连接的金属材质构件应按照《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的要求采取防静电措施。

b、除尘系统风速不低于20米/秒，设置进、出风口风压差监测报警装置，当进、

出口风压力变化大于允许值的20%时，监测装置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c、除尘器的进风口宜设置隔爆阀及温度监测报警装置，当温度大于70℃时，隔爆阀应关闭，温度监测装置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温度大于90℃喷淋系统启动。

d、除尘器灰斗内壁应光滑，矩形灰斗壁面之间的夹角做圆弧化处理，灰斗落料壁面与水平面的夹角大于65°。

e、当处理易燃、易爆粉尘时，袋式除尘器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滤料表面应做抗静电处理；除尘器内不应积存粉尘，除尘器的花板等各部分用导线接地。

f、除尘器应设置泄爆门，其朝向不得正对检修人员所在位置，且泄爆门要定期检修。

④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少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大量泄漏：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当发生较大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时，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危险化学品极有可能随着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外界水环境，因此企业需设置应急池。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池计算方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1个罐组或1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单套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以机油包装桶170kg/桶计算，则 V₁=0.187m³；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用水量，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确定消防需有效流量10L/s，假设火灾持续时间为2h，则发生一次火灾时消防用水量为：V₂=0.01×3600×1×2=72m³；

V₃—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处理设施的物料量，厂区雨水管网总长度约为

104m，管内径以 0.7m 计，则雨水管网总容积为 40m³，因此 V₃=32m³（以 80%计）。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V₄=0m³；

V₅—V₅=10qf，q—降雨强度，mm，q=8.52mm；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F=0.048ha，计算 V₅=4.1m³。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V 总）：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0.187 + 72 - 32) + 0 + 4.1 = 44.287 \text{m}^3$$

企业拟新建设一座 45m³ 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地势最低处。

（5）应急物资配备清单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本项目需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具体如下：

表 4-31 需配备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存放区域
1	灭火器	5	生产车间
2	防护服	5	生产车间
3	消防栓	1	生产车间
4	消防水带	2	生产车间
5	黄沙箱	2	危废仓库、原辅材料区

（6）事故废水三级防范措施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本项目针对废水排放采取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池内。

①第一级防控措施

为防止机油桶破裂而造成储存液体泄漏至外环境，机油桶需设置在托盘内，可拦截、收集泄漏的物料，防止泄漏物料流出车间。

②第二级防控措施、第三级防控措施

在厂区设置事故收集池，并设计相应的切换装置。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受纳河流。事故状态下，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事故消防水排入厂内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7）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

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需严格落实危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8）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32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杨歧照明灯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铝灯罩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经开）区	（/）县	横林镇林南村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06'45.36"	纬度	N31°41'13.9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黄油、液压油、机油、废机油、油泥、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暂存于原辅材料区、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包装容器破损或倾倒使其泄漏，可能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按危险废物的特性设置仓库，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漏，符合《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黄油、液压油、机油、废机油、油泥、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存在一定的危险性，由于 $Q < 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采取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7、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 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颗粒物	抛丸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目前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级B标准
声环境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废钢丸、收尘、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油泥、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在危废仓库、原辅材料区域进行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风险源监控：对生产车间加强监控，设置巡查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2）做好各类事故风险防范：针对各类事故情形（物料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和风险因素（固废、地下水、地表水）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3）应急预案：规范编制应急预案，按照其要求设置应急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1、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 1 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 1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1) 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3)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 2、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 (1)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吨/年）	0	0	0	0.022	/	0.022	+0.022
	颗粒物（无组织）（吨/年）	0	0	0	0.022	/	0.022	+0.022
废水	废水量（吨/年）	0	0	0	765	/	765	+765
	COD（吨/年）	0	0	0	0.306	/	0.306	+0.306
	SS（吨/年）	0	0	0	0.23	/	0.23	+0.23
	NH ₃ -N（吨/年）	0	0	0	0.023	/	0.023	+0.023
	TP（吨/年）	0	0	0	0.004	/	0.004	+0.004
	TN（吨/年）	0	0	0	0.038	/	0.038	+0.038
一般固废（吨/年）		0	0	0	6.772	/	6.772	+6.772
危险废物（吨/年）		0	0	0	1.286	/	1.286	+1.28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 (1) 环评委托书
-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
- (4) 租赁合同、土地租赁协议、房东排污登记回执
- (5) 情况说明
- (6) 危废处置承诺书
- (7) 污水拟接管意向书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乡镇（街道）审查表
- (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11)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4) 项目分区防渗图
- (5) 项目区域水系图
- (6)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7) 横林镇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9) 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管控区“三区”规定示意图
- (10) 常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